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雅慧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87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788元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5日之利息為1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40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欣汝